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19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收文日期	108年09月04日
收 文 號	第10809001號
歸 檔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內容違反教師法等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8月1日108中市教職字第1080000103號函。
- 二、來函所陳旨揭情事，經中山醫學大學函復略，學校所定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於依聘約內容辦理不續聘案時，均依教師法及大學法等規定，並於函報本部時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情節重大」之情形，符合本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文意旨。

正本：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